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在了解相关信息基础上，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- 1、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2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历兵、邵劭、郑刚

2021年6月15日